

# 第四批终生禁驾名单曝光

截至目前,滨州市交警部门共曝光禁驾人员173人

本报12月1日讯(记者 杜雅楠 通讯员 管林建 盖嵘嵘) 12月1日,在全国第四个“122交通安全日”来临之际,结合今年的活动主题“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滨州市第四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和典型事故案例,共计18人,提醒广大驾驶员守法出行,安全驾驶。

2014年6月26日,张某生驾驶鲁M96\*\*\*号小型轿车沿月河三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事故地点与前方向行驶的李某民驾驶的无牌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两车损坏,李某民死亡,张某生驾车逃逸。经调查,张某生未保持安全车距,夜间未降低行驶速度且存在肇事逃逸违法行为,故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最终,张某生被滨州市邹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被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2014年11月15日,樊某良驾驶小型轿车沿孤滨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事故地点时,与由北向南步行过公路的行人王某朋相撞。随后,王某朋驾驶轿车行至事故地点躲闪不及,再次与王某朋相撞,造成王某朋当场死亡。樊某良驾车逃逸后到交警部门投案自首。经调查,樊某良将王某朋撞倒后未及时进行抢救导致其被其他

车辆二次撞击,且存在肇事逃逸违法行为,故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最终,樊某良被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被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2014年6月28日13时30分许,丁某持C1驾驶证驾驶未登记大货车沿洋湖乡路由西向东行驶至事故地点时,与对行的曹某博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曹某博受伤,两车损坏,事故发生后丁某驾驶货车逃逸,曹某博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丁某驾驶未登记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且存在肇事逃逸违法行为,故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最终,丁某被滨州市阳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缓刑三年,并被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记者了解到,以上三起事故的交通违法者均在此次公布的终生禁驾人员名单中。滨州市第四批终生禁驾人员共计18人,18人均为男性,最高年龄为51岁,有25年驾龄,年龄最低者仅有22岁。其中16人因肇事逃逸构成犯罪,4人存在酒驾、醉驾现象。截至目前,滨州市交警部门曝光禁驾人员共173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禁驾原因	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丁赛	男	26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2年9个月,缓刑3年
张根生	男	27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樊国良	男	41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孙朋连	男	51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李茂林	男	29	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并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步乃官	男	35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孙龙	男	33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吴卫兵	男	36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安琪	男	22	饮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并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王学	男	51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王树岭	男	43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蔺欣欣	男	21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苏振江	男	30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邓振国	男	31	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并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2年7个月
耿冬	男	40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孙德红	男	50	饮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并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
马晓光	男	26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
张吉超	男	23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 因要债伪造欠条 绑架债务人

本报12月1日讯(记者 王茜茜) 债务要不回来,想出伪造借条,绑架胁迫还款的歪招,本是债权人,一念之差,如今却变成了犯罪者。

2012年8月16日,盖芳向李刚借了5万元,并写下了欠条。然而过了近一年多,盖芳迟迟不还钱,李刚知晓盖芳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却不还钱,便动起了绑架胁迫盖芳还钱的歪心思。便纠集了封东、封伟、白海、张亮等人开始预谋先对盖芳实施绑架,勒索其钱财,再向盖芳追要欠款。

2014年4月3日下午,5人来到惠民县某小区开始跟踪盖芳,并欲实施绑架,但因故未能实施。次日下午,5人再次秘密跟踪她。直到当晚8时许,五人戴着头套,在小区内盖芳家的车库前,将她强行拖至一辆黑色轿车内,并用胶带把她的手脚捆绑住,给她戴上头套后离开。当开车至阳信县刘庙村附近时,李刚等人隐瞒身份,制作了一张十五万元的假借条,胁迫盖芳给人打电话要钱,并将她的手机丢弃到附近河内,后将她拘禁在阳信县城一小区车库内。

而当日晚,李刚、封东再次返回惠民县城,在盖芳经营的窗帘店内找到了她的钱包,并拿走了200元现金、2张银行卡。次日,李刚等人让盖芳继续打电话让家人准备现金,并要求盖芳家人将已凑足的5000元现金打入在盖芳店内拿走的以“盖某某”名义开户的银行卡账号内。封东在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庙信用社ATM自动取款机上因操作失误仅取得3000元现金。当日下午7时许,李刚、封东胁迫盖芳交出了随身携带的1000元现金,然后将其放回。

案发后,白海、张亮分别于2014年7月31日、9月9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封东近亲属、白海分别退赔盖芳2000元。

惠民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刚、封东、封伟、白海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等方法实施绑架,侵犯他人人身自由权利和财产权利,其行为均已构成绑架罪;张亮以捆绑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李刚以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封东以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封伟以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白海以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张亮以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一审判决后,李刚、封东、封伟以“不构成绑架罪”上诉,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理由不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系化名)

## 网曝开发区西沙河污染严重

目前执法人员已经沿河查找排污企业

本报12月1日讯(记者 李运恒) 近日,一则滨州经济开发区西沙河遭受严重污染的视频在网上流传开来。12月1日上午,开发区环保分局及相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初步调查为生活污水及部分企业污水进入雨水管道导致西沙河污染。目前,执法人员沿河徒步上溯查找排污企业,并将于近日公布调查结果。

近日一则西沙河遭遇严重污染的视频在网上被曝光,视频下方显示,11月29日滨州经济开发区,昔日风景如画的西沙河遭受严重污染,当地一15岁的中学生拿起手机拍摄了西沙河遭受污染的情况。记者从视频中可以看到,在一个排

水口处有不少黑色的污水流出,这个排水口位于一座大桥的一侧,可以看到桥洞下的河水也已经变成深色。

滨州环保局官方微博12月1日中午做出回应称:11月30日,网曝滨州经济开发区,昔日风景如画的西沙河遭受严重污染。12月1日上午,开发区环保分局约公共事务管理局、公安、城管、办事处等到现场调查。初步调查为生活污水及部分企业污水进入雨水管道导致西沙河污染。同时执法人员已沿河徒步上溯查找排污企业,于近日将公布调查结果。微博上还发布了部分执法人员在西沙河现场调查的照片。



执法人员在西沙河现场调查。

齐鲁晚报

深耕山东 服务滨州

# 家有老人 必有好报

陪爸妈一起读报 是一种幸福

## 全年报价 216元

报社订阅: 3210010 新闻热线: 3211123

邮局征订热线

市中: 3319543

中心: 3365328

市东: 3222736

市西: 2296196

邹平: 4321399

博兴: 2385310

沾化: 7322060

阳信: 8214337

惠民: 5335366

无棣: 6320129